

林委員昶佐：我想也很難說不是。院長知道 Lustration Law 嗎？

林院長全：對不起，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昶佐：Lustration Law 就是限制過去加害者擔任相關職業的法案，台灣有時候是翻譯為淨化或除垢，概念就是過去在獨裁時期，他們曾經在政府機關、司法單位、國營企業、學術教育及公營媒體擔任相關要職，在現在的民主時代不一定具備一樣的條件可以來擔任。雖然有很多種翻譯，但是重點在於是為了保障民主自由的這個環境，並能提升它。

之前學界發起應該要尋找「林輝煌們」的計畫，其實這不是針對林輝煌先生本人，而是過去在美麗島事件或白色恐怖時代，打壓民主及缺乏人情觀念的檢察官，現在還有很多人是司法官訓練所擔任要職訓練台灣的法官，這些威權時代的人，他們的子弟兵還到處在法院判人生死，甚至有些人後來還當了政務官。現在這些加害者不止是這樣的人，還包括威權黨政高層、秘密警察、特務線人及職業學生等，我們不知道他們的名字，但是這些人現在還在我們的國家機器中掌握權力。請問院長，你認不認為進行這樣的官僚人事改革是很重要的？即所謂的 Lustration Law。

林院長全：如果要這樣做，可能在未來的促轉條例裡面要有相關的規定才行。

林委員昶佐：時代力量參與促轉條例的立法過程一定會堅持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可以想像，最大的壓力恐怕是來自政府，列席一起參與審議的政府官員。如果能夠修法，要把 Lustration Law 的概念加進去。目前執政黨的版本並沒有，時代力量在審議過程會強力要求，因為這是轉型正義非常重要的時刻，我們不能再漏東漏西，要做就要有 big picture。Lustration Law 是轉型正義的第四個程序、第四個重點，我們一定要做。本席希望院長承諾，屆時來列席的官員不能只說做不到，必須說明台灣的官僚機構、官僚體制要如何融合 Lustration Law 的概念，院長可否承諾？

林院長全：謝謝林委員的指教，行政部門會盡所知在審議法案時提供意見。

林委員昶佐：但是不能只說「不行」，我們幾次參與相關法案的審議，政府部門的官員只是告訴我們「沒辦法」，他們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要怎樣才可以達到？

林院長全：我會將委員的意見請各部會首長看看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昶佐：好，我們會非常嚴肅面對這個議題。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鍾委員孔炤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鍾委員孔炤書面質詢：

蔡英文總統在 520 的就職演說之中，特別花了一段的篇幅，談論了台灣年輕人目前面臨到的困難，提及青年由於低薪的處境對於未來充滿無奈與茫然，期待改變年輕人的處境，實現世代的正義。

台灣年輕人所面臨嚴峻的低薪困境，逼得人才外流成為國家重大危機已經不是新議題，世代之間的不公平、不正義，某個程度上也造成了社會上價值觀的歧異，根據林全內閣提出的口頭施政方針報告中，有幾個部分與青年發展相關，包含「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勞工權益」、「興辦社會住宅，推動社區照顧」、「豐富文化涵養，厚植文化國力」等。本席非常關心青年面臨

的社會現況，特別針對以下部分提出書面質詢：

一、青年低薪問題：

根據勞動部委託學者研究「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報告結果，「勞動市場勞工低薪之成因」主要有八大項：1.過度資本深化、2.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3.產業結構改變、4.全球化的影響、5.研發與教育訓練投入、6.大學教育普及、7.外籍勞工僱用、8.勞資關係弱化。研究報告內容也顯示，台灣的低薪問題，在「青年」階層是最嚴重的。

根據衛福部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以台北為例，自民國 80 年以來已經從每人每月 4,050 元，提高到今（105）年的 15,162 元，由此可知生活成本是超過 3 倍的漲幅，但相對而言薪資成長狀況，尤其在青年部分卻是嚴重倒退至 16 年前的薪資水準；造成賺得更少，生活成本卻大幅增加的慘澹現況，讓年輕人對於未來十分茫然無措。

根據 104 內政部「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20-24 歲高等教育（大學及研究所）人口佔比為 72.79%，而 25-29 歲高等教育（大學及研究所）人口佔比為 67.34%。因此台灣目前青年初入職場的最高學歷在高等教育部分約在 7 成左右，也是我們應該關注青年就業及薪資問題最大的學歷區間。

針對大學生就業環境的部份，根據主計處 104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20-24 歲擁有大學學歷的平均薪資為 24,276 元，甚至比同個年齡區間只擁有高中學歷的平均薪資 26,085 還來的低，雖然薪資差異在其他的區間有逐漸拉開看出差異，但是由此現況可知，高等教育所培養的人才在勞動市場上，看不出顯著的價值，這點讓人匪夷所思。這樣的現況也造成了許多大學生採取「延緩就業」的策略，「延畢」或是選擇先念研究所的人數每年不斷的增加，同時也牽連到教育資源分配問題，引發一連串的連動效應。

而林全院長施政報告部分，針對青年就業薪資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案有兩個：1.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促進產業升級，破解低薪循環、2.促進青年就業，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協助失業青年就業。而針對整體薪資問題，則提及「改變基本工資的審議程序，將最低生活所需及參考的社經指標入法，使制度更為健全。」

本席關心青年失業問題，而青年失業問題解決的重點在於如何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牽涉到政府如何引導、協助企業朝高質化轉型，這並非單一部會能解決的問題，應該由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一同彙整協商，才有機會做成一個全面完整的政策，共同來推動。

台灣擁有非常前端的技術，但是長期就業結構都是屬於代工為主的公司，同樣的商品少了品牌的經營及建立，就失去非常多的價值，只能不斷用降低成本來與市場上其他代工廠競爭，也反映在長期一蹶不振的薪資水平之上。政府要解決這問題，應該著手兩個部分：1.注重輔導企業的創新能力，要能建立台灣的自有品牌 2.政府要積極鼓勵企業將盈餘分配員工，台灣經濟在 GDP 的帳面上其實都有持續成長，但是這樣的成長卻沒有反應在普遍的基本薪資上，關鍵在於企業主賺了錢卻沒有透過加薪與員工分享，也會讓台灣的貧富差距逐漸擴大，加劇社會的動盪不安。

此外白領外勞引進議題，要衡量及取捨對於台灣本地就業機會的保障以及產業升級所需的高

素質技術人才的引進，本席認為要運用標準區分專業人才的引進，例如透過高薪資水平門檻、特殊行業類別的許可，進行區分並開放白領外勞的引進。這部分牽涉到國家未來產業圖像的規劃經營，應該由國發會來主導各部會專案執行。以上，本席期待行政院能用最快的速度還給台灣年輕人一個可以期待的未來。

二、青年基本居住權益問題：

林全院長在施政報告之中提及關於居住權益保障的相關政策方針。「興辦社會住宅，推動社區照顧：政府除了提出安心住宅計畫，來杜絕房市炒作、健全租屋體系，讓國人都能找到一個負擔得起、又有居住品質的房子之外，也將推動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政策。」

台灣在居住權益保障上，尤其是社會住宅政策規劃方面，在世界排名中敬陪末座，在政府管制及維護「租屋市場」方面，也是非常不足，甚至是可以說幾乎沒有在介入管制，長期沒有良好透明的租屋市場，逼的每個人都必須存錢買房，而當所有資源都往購屋市場跑的時候，又更加助長了炒作高房價的環境。台灣空屋率高，卻有很多人找不到合適的房子租賃，供需之間嚴重的失衡，行政院如何妥善運用資源，讓人人適得其所？

本席認為應針對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政策方針。與青年相關的住宅議題，在地狹人稠的都會區有更急迫的需求，過去幾年包含台北市、新北市都有在積極的做政策上的嘗試，例如新北市政府「永和青年住宅」，從環境地點、與當地社區互動關係等，都是很好的示範案例。但是戶數過低，且能否複製相同經驗到未來的青年住宅不無疑問，身為中央單位的內政部營建署在這部分有什麼積極的規劃？

青年的未來與台灣的未來息息相關，這些嚴峻的問題亟待解決，以上本席針對青年最切身的相關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除了上述青年相關問題之外，本席另有一項議題非常關注重視，台灣長期處於各地區區域發展不均的狀況、重北輕南，政府應成為讓資源從新公平分配的重要角色，但是在「行政院針對北高兩市，勞健保補助」一案上面，兩市的差別待遇，卻讓重北輕南的不公平狀況加劇。

前台北市長馬英九為協助台北市解決積欠勞、健保費補助費問題，提出非設籍勞工保費應由中央統一補助。馬當選總統之後，中央政府於 99 年採台北市的方案，針對 89 年到 99 年度勞健保補助費欠款，補助非設籍住民保費欠費 50%。若依中央設算資料推估，北高兩市平均非設籍比，分別為 58.30%及 16.03%，因此各獲 325.36 億元及 36.46 億元之補助，相差 288.90 億元，高達 8.92 倍。

98 年底縣市合併之後，中央繼續對台北市補助 100 與 101 年度非設籍勞保費共計 68.44 億元；高雄僅獲勞保補助 1.9 億元。中央單方面宣稱健保費部分，高雄合併後已無非設籍問題，無須補助，因此讓北高兩市之補助金額更相差 36.02 倍。

89 年至 101 年止，兩市獲得勞健保補助總金額相差高達 351.49 億元，對高雄市極為不公。北市府馬英九主政時期也因為拒絕分擔非設籍居民的保費提出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敗訴後，更提大法官釋憲，經大法官釋字 550 號，亦未獲得大法官支持。但這問題卻在馬英九當選總統以後用行政權強渡關山，反以敗訴理由非設籍部分作為北高兩市欠費之補助，造成獨厚台北市的局

面。

中央政府應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分配財源，對於之前的補助分配，行政院應扮演積極的角色，重新予與高雄市公平之補助。此議題事關重大，行政院應積極處理給予回覆。

主席：現在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志鵬：（11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xin chao！院長聽不懂吧，這是越南話的「你好」。現在已經快要 12 點，我再跟院長講一句 baik siang，這是印尼語的「午安」。本席發現在我的選區三重有五分之一的小一新生是新住民之子，非官方講法是外籍新娘所生的小孩。這個比率超出我的想像，其他縣市可能更高。這些小孩其實很辛苦，因為父親通常是經濟比較弱勢，需要工作，甚至離家，更辛苦的是那些外籍新娘。吳念真導演和簡志忠社長有一個快樂學習協會，在台灣成立了六十幾個秘密基地，專門為一些低收入戶的小孩提供課後輔導。本席拜託他們在三重成立一個秘密基地，而且是專門針對新住民小孩，在今年 1 月已經開班。剛才那兩句外語是我問他們，再拿來賣弄的。

本席所以提到這件事，其實和新南向政策有關。除了外籍移工以外，外籍配偶尤其是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相當多，越南有 9 萬多人，印尼有 2 萬 9 千多人，泰國有 8 千多人，加上菲律賓、柬埔寨等其他國家，總共有 16 萬多外籍新娘。他們本身很辛苦，而且在教養上會遭遇困難，這些新台灣之子相較於其他同學，常常會面臨被歧視、被霸凌的情形。所以我們設置這樣一個秘密基地，未來還希望推廣更多的基地，是希望讓這些小孩尋回自信，更重要的是讓他們充分地學習母語。為什麼這很重要？這段時間大概很多委員都有質詢到新南向政策，原本我想考一下院長圖片上這些國旗代表的是哪些國家，但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只能問一下院長，請問你知道印尼的第二大城是哪個城市嗎？第一大城是雅加達，請問第二大城是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2 時 6 分）我知道雅加達是第一大城，第二大城……

高委員志鵬：第二大城是泗水。請問菲律賓的第二大城是哪裡？

林院長全：馬尼拉是第一大城，第二大城是……

高委員志鵬：第二大城是宿霧，其實我也是剛剛去偷翻資料惡補的，這就表示我們對他們都很不清楚，甚至沒有那麼重視。相較於日本、韓國等國家，光是就建設而言，日本在印尼雅加達蓋捷運，中國蓋了高鐵、跨海大橋及港口設施，南韓從高速公路到單軌都一手包辦，可見他們的腳步比我們快；就經濟面而言，上次的舊南向政策是因為中國經濟起飛，這次的新南向政策則是因為東協崛起；就設備而言，當然也有出口外銷和內需延伸的不同。剛才本席已經提過，其實我們已經落後了，但我們也有其他利基，我們的利基就在於我們有許多新台灣之子，如果他們能夠好好學習他們的母語，常常和媽媽回外婆家，未來他們很可能會成為新南向政策的尖兵，也可能是企業進行投資時的嚮導及管理人才，這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

但是本席卻發現我們不管是在國內各種設施或法律制度上，對他們都有一定程度的忽視，甚至是歧視。新南向政策所強調的是雙向交流，但我們其實都不瞭解他們的語言，充其量只會一些「晚安」、「謝謝」等等的簡單問候語，我們的社會文化不夠友善，我們的語言學習不夠便